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低压部分-福莱美）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北京福莱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6.29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低压城市照明设施的运维工作，运维包括日常巡视、缺陷隐患治理、应急抢修和重大活动保障的值守执勤等。

各项工作定义及要求：

（1）低压日常运维

对路灯设备高低压分界点以下所有设备的运维（包含灯杆、灯具、管线、工井等路灯电源所带的全范围设备）。包含基础巡视、精细化巡视、分散性缺陷处理和隐患消除、夜间修灯、常规工单处理、低压常态抢修、常规设备检测、特殊时期应急值守保障、临时配合等工作。

日常运维工作还包括设备台账管理、更新，人员培训，各级安全责任的落实。包括看护好设施，防止设备丢失、防止被违规占用、防止外力破坏等，以及发生上述情况下的调查、追责、追偿。要确保设备自身完好和运行环境良好。



(2) 低压集中性处缺消隐

包含但不限于：一条道路上 5 个及以上同类设备构成集中性缺陷隐患治理，单个缺陷隐患治理但需要动用大型机械设备的（如更换灯杆、更换基础、破路修复管线等），灯光昏暗类问题集中处理等。

(3) 运维专项

采购人结合当年重点工作、当前设备状况，集中开展的检查、检修、处缺、消隐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铁杆接地极检查、电缆绝缘检测、病害井治理、工井清淤、电缆接头消隐、架空线整治、环境整治、设备刷漆粉饰、管线消隐、隐患灯具更换、新型装备试点试验、配合电表集中性更换、特殊重大活动保障。由采购人下达专项任务单，中标人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此项工作，中标人需单独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承接任务，不得影响日常运维工作。

三、合同价格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进行结算。

综合单价优惠率为 1%。

税率 3%。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以结算指导价及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计算，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如实际运维工作中发生本次报价以外的运维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工作内容选取相近的指导单价结算，或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定额编制，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涉及工程量大的现场处置，由中标人编制结算，经第三方评审后，采购人依据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



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六、特殊注意事项

1、为了保证运维工作的及时性、时效性、连续性，采购人有权委派各中标人进行相互支援，开展临时性工作（依据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结算）。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履行运维责任。

3、一些非常用易燃易爆、不易储存，应用规模较少、应用频次较低的物资，如汽油、柴油、油漆、水泥、沙子等，经采购人审定后由低压运维单位（中标人）实施任务时同步采购，并由采购人据实结算。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附件1 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同步生效。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24年6月29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6761803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乙方：北京福莱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24年6月29日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乐园西大街13号院28号楼1层28-3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81471166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8014100000021987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低压部分-福莱美)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甲方所管辖照明设施运维非核心业务(工作)，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其实施内容。

2.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C区的低压运维；采购人下达的运维专项。C区：三环外京通快速路(含辅路)以北至首都机场辅路(含辅路)以南通州界以西内道路，还包括建国路三环外四环内的一段。(路灯设备以供电电源所在片区地理位置划分，例如某基路灯在C区以外地理区域，但该路灯供电电源在C区范围内则该灯属于C区运维范畴。

2.2 承包方式：负责甲方所管辖区域内工程量较小、分布较散、临时紧急维修更换的低压照明设施维护工程。

3. 协议有效期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协议到期后合同终止。

4. 质量标准

4.1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项目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各项标准。

4.2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同标准之间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

4.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5.2 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控制价。结算应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以结算指导价及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计算。

5.3 如实际运维工作中发生本次报价以外的运维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



人依据工作内容选取相近的指导单价结算，或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定额编制，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涉及工程量大的现场处置，由中标人编制结算，经第三方评审后，采购人依据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4 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5 本款中所指全费用总价或单价是指包含税金的成本、间接费、利润、规费以及与之相关所有费用的价格。

5.6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核对好估算价、确认好结算价。

6.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按有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场内施工道路、临时围墙的修建、维修、养护以及竣工交付前的拆除和场地清理及建筑垃圾外运等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维护、安全保卫、施工照明、环卫、环境保护、消防工作。

6.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已在本协议中综合考虑。

6.3 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任务。

7. 安全施工

7.1 项目合同总价中已按相关文件的规定足额计取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7.2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7.3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项目款支付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9. 材料和设备

各单项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甲方招标确定的主材供应商提供，个别非常用物资及不便储存或零星材料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采购，应急抢修的稀缺



物资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自行采购。一些非常用易燃易爆、不易储存，应用规模较少、应用频次较低的物资，如汽油、柴油、油漆、水泥、沙子等，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实施任务时同步采购，并由甲方据实结算。

10. 争议

1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也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门机构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鉴定、检测、审核、也不提请调解的，或不接受鉴定、检测、审核结论或调解意见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项目质量保修

1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所承接的委托工作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2 质量保修责任

11.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1.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1.3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完成维护工作且验收合格后一年。

12. 违约及违约责任

12.1 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2.1.1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委托任务的；

12.1.2 由于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派人修理或乙方维修



两次仍未修好；

12.1.3 乙方不诚实守信，未按项目实际虚报工作量、结算材料的；

12.1.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2.2 如果出现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3 乙方履约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2.3.1 甲方严格遵守在北京市政府、市城管委、市电力公司的总体规制下，发生考核事件时甲方将选取最严格的制度执行，但同一事件不重复考核。

12.3.2 乙方履约应满足甲方的安全生产、运维非核心业务、优质服务等相关制度，并自觉接受制度考核。

12.3.3 如遇突发情况，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安排人员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2.3.4 合同期内对照上述考核规定，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较为重大事件解除合同，如特别重大事项则按制度规定可直接解除合同。

12.3.5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运维资质或能力，则甲方视情况暂停乙方工作或直接解除合同。

12.3.6 更多考核细则遵从甲方有关规定。

12.3.7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从本次中标的同类其他单位中按承载力选取作为替补。

13. 补充条款

13.1 为了保证运维工作的及时性、时效性、连续性，甲方有权委派乙方进行相互支援，开展临时性工作（依据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及中标综合单价优惠率、结算指导价结算）。

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运维责任。

13.2 乙方需针对甲方委托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预案，保证甲方在遇有应急保障任务和突发事件等情况时，能在短时间内组织物资、机械和各工种劳动力迅速开展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13.3 乙方需委派一名具备较强安全生产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的负责人管理协调甲方所有工作内容。对于单项工作，乙方需安排具有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和3年以上工程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并应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13.4 乙方应根据工作范围内所对应的灯盏数或按甲方设备运维需求配备数量充足、具备资质的运维人员。针对低压日常运维和集中性处缺消隐，根据片区设备量，每万盏灯配备运维人员不低于5人（包含信息员，不包含管理人员）。

13.5 乙方需配合市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发生费用提供市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发票据实结算。

13.6 乙方需配备开展运维工作必要的各类车辆，确保运维工作的正常运转。

13.7 乙方承揽项目前需对工期、安全和质量进行承诺。

13.8 乙方需诚实守信，申报结算等材料必须严格按项目实际申报。

13.9 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尽快派人修理。

13.10 鉴于甲方的特殊性质，乙方参与的所有施工工作均属保密范围。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甲方，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项目内容及其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11 乙方应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规范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13.12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采取终止该年度与相关责任单位的相关合同：

13.12.1 发生责任性的人身、设备、消防、交通等安全生产事故。

13.12.2 发生因开展年度运维工作而违反市电力公司安全双准入有关要求，安全积分扣至零分的情况。

13.12.3 发生因设备运维不到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如：年度内发生市民投诉事件三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被上级部门问责事件两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舆情事件两次及以上；年度内发生其他负面影响的事件两次及以上；上述事



件年度累计达到四次及以上。

13.12.4 发生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事件。如：重要保障区域内发生较大影响的责任性设备故障；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失泄密事件等。

13.12.5 发生性质恶劣的违规行为。如：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接电或经营城市照明设施牟利；未经照明中心批准擅自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经核实发生虚构工作量等违规行为套取运维相关费用和物资材料等。

13.12.7 在季度考核中出现得分低于 70 分；或在季度考核中出现得分低于 75 分两次及以上；或在季度考核中出现得分低于 80 分三次及以上。

13.12.8 发生因乙方自身原因对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

14. 其他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2 本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备注：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福莱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 2024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及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1.1 甲方，本协议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方，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2 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甲方的、受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3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

1.4 人，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保密信息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协议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所有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作业、台账、设备信息、专项任务、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管理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



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2.2.2 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协议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5 除向第3.4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5.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5.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5.3 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



磋商 (i) 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 (ii) 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 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8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 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知识产权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2 经甲方同意, 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 归甲方所有。

4.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 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 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 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 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 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 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5.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 保密期限



对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7.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9.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

10. 语言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